

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既有案件適用說明

- 一、於本基準110年9月8日修正前已報核事業計畫或已核定事業計畫，其權利變換計畫仍得續依100年或104年版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於本基準110年9月8日修正前已報核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改用本基準110年9月8日修正後規定之處理方式

樣態		進度階段	處理方式
分送案	事業計畫	已報核尚未公展	實施者逕行修正計畫書並應重新辦理自辦公聽會
		已公展尚未核定	實施者應修正計畫書並重新辦理自辦公聽會後，市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
		已核定	如共同負擔比率高於原核定者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變更事業計畫
	權利變換計畫	已報核尚未公展	實施者應撤案重新申請
		已公展尚未核定	
		已核定	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
併送案	報核後核定前	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： 1. 實施者可撤回權利變換計畫改為分送案，其事業計畫處理程序同上 2. 實施者可撤回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重新報核	
	已核定	變更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處理程序同上	